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

管理规定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授权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国资局）”）直接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区直企业”）以及区直企业直接或间接出资的下属所有全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以下简称“辖属企业”）。区直企业及辖属企业以下合称 “区属企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

（一）区财政局（国资局）、区属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二）区属企业增加注册资本且增加注册资本后国有出资人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以下简称“企业增资”）；

（三）区属企业转让资产（以下简称“资产转让”）；

（四）区属企业出租资产（以下简称“资产出租”）。

**第四条** 区财政局（国资局）负责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进行监督，对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履行审批管理职责，对区直企业在其权限范围内决策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履行备案管理职责。

**第五条** 区直企业对其权限范围内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按照本规定自主决策。区直企业的决策权不得下放给辖属企业。

区直企业负责制定本企业不同类型国有资产交易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按照“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要求集体决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

**第六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都应当进入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选定的产权交易机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进行交易，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和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开交易的企业国有资产位于深圳市以外的，应当同时通过在深圳和外地公告披露信息，广泛征集交易意向方。

**第七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原则上不得针对交易对手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第八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事项经批准后，应当按照批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开展后续交易工作。如果实际执行情况与批文、批复内容有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备案。

**第九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办理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或备案。

**第二章  股权转让**

**第十条** 转让方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制定股权转让方案。

股权转让方案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股权转让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股权的形成过程和权属证明；

（三）股权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方案；

（四）股权转让的主要交易条件，包括交易价款支付方式，是否设置受让方资格条件，是否允许企业内部人员受让，是否非公开协议转让等；如设置受让方资格条件，应对所设置资格条件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等做出专项说明；

（五）股权转让必要性，转让产生的收益或者亏损的处置意见；

（六）其他股东是否同意转让以及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七）股权转让的法律风险分析。

股权转让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的，安置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转让参股企业股权，如无法进行专项审计的，应当作出专项说明，同时说明转让标的企业过往年度会计报告审计的情况，是否可以取得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

**第十一条** 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的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并且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分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第十二条** 区财政局（国资局）转让其所持有区直企业股权和参股公司股权，由区财政局（国资局）提出方案，提请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国资领导小组”）审议，报福田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批。

**第十三条** 区属企业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按照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股权评估值或账面值3000万元以下的，由区直企业自主决策，报区财政局（国资局）备案；

（二）股权评估值或账面值在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由区直企业提出方案，报区财政局（国资局）审批；

（三）股权评估值或账面值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由区直企业提出方案，报区财政局（国资局）审核后，提请区国资领导小组审批。

（四）股权评估值或账面值在1亿元以上的，由区直企业提出方案、区财政局（国资局）审核，提请区国资领导小组审议后，报福田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批。

多家区属企业转让所持有同一企业股权的，各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企业负责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各区属企业持股比例相同的，各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协商确定其中一家企业负责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第十四条** 区直企业应当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报送下列资料：

（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审批申请报告或者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备案申请表；

（二）股权转让方案；

（三）区直企业集体决策的会议决议；

（四）股权权属的证明文件（如注册登记资料、出资证明书或股东名册等）；

（五）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会计报告；

（六）区财政局（国资局）外派财务总监出具的独立审核意见；

（七）职工安置方案及其获得职工民主审议通过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八）区财政局（国资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对属于区财政局（国资局）审批或审核权限范围内的股权转让，区财政局（国资局）应当对区直企业报送的股权转让方案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自行聘请或者要求区直企业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在收到齐全的报批资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区财政局（国资局）应当对自己审批权限内的股权转让项目出具批准文件，对自己审批权限外的股权转让项目提交区国资领导小组。

区财政局（国资局）的批准/批复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股权转让方案中的主要事项（包括股权持有单位名称、转让标的企业名称、转让的出资额等）；

（二）对审计和资产评估的要求；

（三）对交易方式的要求（协议转让，或者应当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等方式公开交易）；

（四）批准文件的有效期（该有效期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对属于区财政局（国资局）备案管理的股权转让，区财政局（国资局）应当对区直企业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区财政局（国资局）应当在收到齐全的报备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第十七条** 以下情形的股权转让可以非公开协议转让：

（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区属企业为实施重组整合在全资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股权的；

（二）区属企业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股权转让的。

**第十八条** 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区属企业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股权转让的，如果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区直企业或国有全资的辖属企业，则转让价格可按照标的企业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但不得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权，在审批时除了应当审核本规定第十四条列明的资料外还应当审核下列文件：

（一）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权的必要性说明；

（二）转让方、受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三）关于股权转让的合规法律意见书。

**第十九条** 区直企业自主决策的股权转让，区直企业在决策时应当参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审核资料和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的股权转让，转让方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股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

转让方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二）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

（三）股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四）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企业股权的，披露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

（五）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六）交易条件、转让底价；

（七）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优先受让权的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八）交易方式和程序，遴选受让方的相关评判标准和方式；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其中信息预披露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一）、（二）、（三）、（四）、（五）款内容。

**第二十一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产权交易机构的要求提供披露信息的材料，并对披露内容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负责。

股权转让披露信息（含备查文件，如有）应保存在产权交易机构以供查询，产权交易机构不得拒绝合理的信息查询要求。

**第二十二条** 因股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在转让行为获批后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预披露，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20 个工作日。

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或产权交易机构规定的期间（以两者时间长的为准）。正式信息披露的开始日期以产权交易机构网站信息披露之日为准。

股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在正式披露信息期间，转让方不得变更股权转让公告中公布的内容，由于非转让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转让的股权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转让方应当及时调整补充披露信息内容，并相应延长信息披露时间，延长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降低转让底价或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产权交易机构负责意向受让方的登记工作，对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提出意见并反馈转让方；如转让方是辖属企业的，应上报区直企业决定。如区直企业与产权交易机构意见不一致，由区财政局（国资局）决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期满，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按照披露的交易方式交易。符合竞价条件的应当采取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

**第二十五条** 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应当在股权合转让同中约定股权权属在交易价款付清后转移给受让方。不得在产权交易价款未全额支付且余款未提供等值合法担保的情况下办理股权交割和标的企业注册变更登记。

交易价款应当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结算。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结算的，转让方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转让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受让方付款凭证。

受让方为境外投资者的，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并且受让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及时为交易双方出具交易凭证。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及时到相关注册登记部门办理标的企业注册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

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经股权转让批准单位书面同意。

股权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制定股权转让方案。

**第二十八条** 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按照该机构的信息披露规则将交易结果通过交易机构网站对外公告。

**第三章 企业增资**

**第二十九条**  增资企业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制定增资方案。

企业增资方案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企业增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企业增资行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情况；

（三）企业增资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方资格条件的设置、选择标准和遴选方式；投资方出资形式的要求；增资款的支付时间；是否公开挂牌交易等；（如适用）

（四）企业增资的法律风险分析。

增资款原则上应当自企业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企业增资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的，职工安置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企业增资按照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增资企业是区直企业的，由区财政局（国资局）提出方案，提请区国资领导小组审议后，报福田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批；

（二）增资企业是辖属企业的，由区直企业提出方案，经区财政局（国资局）审核后，提请区国资领导小组审批。

**第三十一条** 辖属企业进行企业增资，区直企业应当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报送下列资料：

（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审批申请报告或者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备案申请表；

（二）企业增资方案；

（三）区直企业集体决策的会议决议；增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同意企业增资的决议；

（四）增资企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五）增资企业的股东和股权结构的证明文件（如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出资证明书或股东名册等）；

（六）增资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和相关协议草稿；

（七）职工安置方案及其获得职工民主审议通过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八）区财政局（国资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区直企业进行企业增资，区财政局（国资局）应当参照前述规定向区国资领导小组报送资料。

**第三十二条** 区财政局（国资局）应当对企业增资方案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自行聘请或者要求区直企业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十三条** 在收到齐全的报批资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区财政局（国资局）应当对自己审批权限内的企业增资项目出具审核意见，对自己审批权限外的企业增资项目提交区国资领导小组。

**第三十四条** 企业增资的批准/批复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增资方案中的主要事项（包括企业名称、企业增资后的注册资本额、企业增资前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等）；

（二）对审计和资产评估的要求；

（三）对交易方式的要求（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或者应当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等方式公开交易）；

（四）批准文件的有效期（该有效期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五条** 以下类型的企业增资可以不进入产权交易机构而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全资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参与企业增资；

（二）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区直企业及辖属企业的企业增资；

（三）企业债权转为股权；

（四）企业增资在企业原股东范围内进行。

**第三十六条** 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的企业增资，在审批时除了应当审核本规定第三十一条列明的资料外，还应当审核下列文件：

1、 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企业增资的必要性说明（包括投资方情况说明）；

2、增资企业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3、关于企业增资的合规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七条** 企业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时间不得少于40个工作日。企业增资项目正式信息披露的开始日期以产权交易机构网站信息披露时间为准。

企业增资项目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企业目前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三）企业增资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四）近三年企业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

（五）企业拟募集资金金额和增加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安排；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投资方的资格条件，以及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要求等；

（八）投资方的遴选方式；

（九）终止企业增资的条件；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的企业增资，投资方资格审查、遴选、签约、信息披露等交易程序，参照本规定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规则执行。

产权交易机构接受增资企业的委托提供项目推介服务，负责意向投资方登记，统一接收意向投资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协助开展投资方资格审核和遴选有关工作。

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投资方数量较多时，除竞价外，还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等方式进行多轮次遴选。采用竞价外的其他方式遴选的，由区财政局（国资局）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意向投资方的条件和报价等因素审议选定投资方。

**第三十九条** 如果增资方案中有区财政局（国资局）或者区属企业认缴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则应当按照有关的投资管理规定办理前期准备工作，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并将这些文件一同报送审批。

**第四章  资产转让**

**第四十条** 企业转让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应当制定资产转让方案。

资产转让方案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资产转让的基本情况；

（二）资产转让的必要性；

（三）资产转让的主要内容，包括：是否非公开协议方式交易；是否设置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选择标准和遴选方式；是否允许企业内部人员认购；是否涉及资产置换；是否涉及与转让资产有关的员工的劳动关系变化；如设置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应对所设置条件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等作出专项说明；

（四）资产转让的法律风险分析。

资产转让价款原则上一次性付清，如不是一次性付清的，应对情况的特殊性、应收款收回的保障措施等在资产转让方案中做出专项说明。

**第四十一条** 区属企业资产转让应当按照下列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一）转让资产账面净值或评估价值3000万元以下的，由区直企业自主决策，报区财政局（国资局）备案；

（二）转让资产账面净值或评估价值在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由区直企业提出方案，报区财政局（国资局）审批；

（三）转让资产账面净值或评估价值在5000万元以上的，由区直企业提出方案，经区财政局（国资局）审核后，提请区国资领导小组审批。

**第四十二条** 区直企业应当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报送下列资料：

（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审批申请报告或者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备案申请表；

（二）资产转让方案；

（三）区直企业集体决策的会议决议；

（四）区财政局（国资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三条** 对属于区财政局（国资局）审批或审核权限范围内的资产转让，区财政局（国资局）应当对资产转让方案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自行聘请或者要求区直企业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审核意见。

在收到齐全的报批资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区财政局（国资局）应当对自己审批权限内的股权转让项目作出批准，对自己审批权限外的股权转让项目提交区国资领导小组。

**第四十四条** 区财政局（国资局）的批准/批复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转让资产的完整信息；

（二）对审计和资产评估的要求；

（三）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者应当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等方式公开交易）；

（四）批准文件的有效期（该有效期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第四十五条** 对属于区财政局（国资局）备案管理的资产转让，区财政局（国资局）应当对区直企业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区财政局（国资局）应当在收到齐全的报备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第四十六条** 区属企业转让账面净值或评估价值100万元以下资产的，属于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例外情形，可以不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交易；但是，应当通过区直企业外部网站发布出售信息等方式征集交易意向方，在有多个交易意向方时采用竞价方式交易。

**第四十七条** 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的资产转让，具体交易程序参照本规定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规则执行。

**第五章  资产出租**

**第四十八条**  资产出租是指企业作为出租方，将自身拥有的、受托管理或掌握实际控制权的，依法可用于租赁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广告位、设施设备等）出租给承租方使用，向承租方收取租金或者使用费的行为。

下列情形不属于本规定所管理的资产出租：

（一）企业专门从事租赁经营业务的；

（二）租赁期不超过三个月且金额较小的短期租赁；

（三）企业自营或承办的专业市场、大型城市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流园区、商场等按市场规则组织的经营性租赁；

（四）企业按照职工住房管理制度把企业住房租赁给本企业职工居住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企业出租资产应当制定资产出租方案。

资产出租方案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出租资产的基本情况（资产现状、地点、面积、规划用途等）；

（二）出租资产的目的和可行性；

（三）出租资产的主要交易内容，包括：租赁期限；租金标准，招租底价，租金收缴办法；招租方式，是否非公开协议方式交易；是否设置承租方应具备的条件、选择标准和遴选方式；是否允许企业内部人员承租；如设置承租方应具备的条件，应对所设置条件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等作出专项说明；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的询价或资产评估情况；

（四）出租资产的法律风险分析。

招租底价可根据市场询价及供求情况确定，或者采取深圳市房屋租赁指导价、上一轮合同的租金价格、估值方式确定招租底价。房地产出租，可用周边类型、功能、用途等相似的参照物的市场租赁价格作为参考定价依据。

租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需要承租方对承租资产有较大投入的，可适当延长租赁期限。

资产出租方案应按照区直企业有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提交企业相关决策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租赁期限为6年以上的，资产出租方案应报区直企业董事会审议。

**第五十条** 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出租，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出租的，应由区直企业董事会决策并由区直企业监事会出具审核意见。

福田区区属国有企业之间的资产租赁行为，可由有关企业自行协商确定。

**第五十一条** 资产出租的招租底价金额在每年100万元以下的，属于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例外情形，可以不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企业应当自行采取其他方式公开招租。

企业不得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前述要求。

**第五十二条** 公开招租应当以公开竞价的方式为主。

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的资产出租，具体交易程序应参照本规定第二章和按照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规则执行。

其他方式的公开招租，应当通过区直企业外部网站及市级以上媒体等方式公告招租信息，公告时间均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经公开招租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报名者，经区直企业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租赁方式，并按规定公示五个工作日后无异议方可实施，但租金标准仍不得低于原招租底价。

经公开招租无报名者，可逐步按不超过10%的幅度调低出租底价后重新公开招租，累计调低出租底价超过30%仍无报名者，不再对外出租，收回物业另行处理。

**第五十三条** 区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租赁管理台账，加强租赁合同管理。

租赁合同签订后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因重大情况需要变更的，应由原决策机构审议。

变更内容涉及租赁价格、租赁期限等核心条款的，应当依法解除租赁合同，重新公开招租。

除非租赁合同允许转租，否则不得允许承租人转租。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转租的，承租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原决策机构审议后方可转租。

**第五十四条** 区直企业应当将资产租赁情况纳入企务公开范围，接受职工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企业资产合作，是指企业以自身拥有的房产、在建工程、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矿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征集合作方共同合作的行为。

企业资产合作应当按照企业获取相对固定的收益或者分享合作经营收益等特征，分别参照本规定关于企业资产出租的规定或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规定办理。

**第五十六条** 区直企业及辖属企业之间以其所持有的股权、资产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换（以下简称“资产置换”），现金作为补价占整个资产置换金额比例低于25%。

资产置换原则上不进入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交易。

不论交换相对方是不是国有单位，都应当按照《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审批手续，根据具体交换的是股权或者资产分别按照本规定第二章或第四章进行前期工作和提交审批资料。如果交换相对方不是国有单位，必须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易方案中详细说明用此种方式交易的必要性，区直企业自主决策和区财政局（国资局）审批、审核时应严格审批要求。

**第五十七条** 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章办理，按照《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权限由相关单位进行审批和备案。

**第五十八条** 区属企业减少注册资本且注册资本减少后股东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的，应参照本规定第三章的要求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十九条** 区财政局（国资局）和区属企业投资的参股企业在进行资产交易时，国有产权代表应当参照本规定的要求提请参股企业做好可行性研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进行交易。

国有产权代表应当在获得参股企业的决策会议资料后及时向委派单位报告，委派单位应参照本规定的精神作出批复意见，国有产权代表应根据批复意见在参股企业的决策会议上发表意见，根据参股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股东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及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报告给委派单位。

**第六十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涉及交易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特许经营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等政府审批事项，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的，涉及国家对军工、金融、文化类国家出资企业有特别管理规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福田区人民政府对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区属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分级分层追责的原则，由区财政局（国资局）或区直企业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人事管理权限组织进行责任追究。

区直企业应当及时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报告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情况，区财政局（国资局）有权进行检查并出具复核意见。

区直企业未按规定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区财政局（国资局）有权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人事管理权限追究区直企业负责人的责任，或者移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其他有权部门。

具体责任追究工作的开展参照《中央企业违规投资经营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执行。如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导致国有资产遭受损失，区财政局（国资局）或区直企业应当向责任单位或人员追偿。

**第六十三条** 专业机构在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提供审计、资产评估和法律等服务时存在违规执业行为的，聘请单位应当依法追究专业机构的法律责任，及时逐级上报区财政局（国资局），区财政局（国资局）有权要求区属企业不得再聘请违规专业机构；情节严重的由聘请单位向专业机构的行业主管部门投诉，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由区财政局（国资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